

共青团正宁县委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委2020年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团县委是组织、引导、服务全县青少年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先进群众团体组织，主要指导全县共青团组织工作的开展及协调任务，负责全县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县委办发〔2019〕69号《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正宁县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，规定我单位是全县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，受县委和团市委的双重领导，为正科级。下设办公室、组织宣传股、学校少年股三个股室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（一）人员编制情况：根据县委办发〔2019〕69号《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正宁县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，我单位现有编制5个，其中行政编制3个、机关事业编制2个；核

定领导职数 3 名，其中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2 名，1 名副书记兼任县少先队总辅导员。

(二)人员变化情况:2020 年末我单位有工作人员 7 名，其中在编在岗 4 人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、事业管理 2 人)，挂职干部 1 人，西部计划志愿者 2 人，其中 2020 年接收 1 人，无人员超编。

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:2020 年度收入预算 48.50 万元，支出预算 48.50 万元，年终收入决算 47.33 万元，支出决算 47.33 万元，差异率分别为 -2.41%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财政紧缩，支出压减。

(二)收入支出执行情况:2020 年度我单位收入总计 47.33 万元，比上年度 48.50 万元减少 1.17 万元，减少 24.38%。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.83 万元，增加 11.9%；其他收入 0.5 万元，减少 97.5%。支出总计 47.33 万元，比上年度 48.5 万元减少 1.17 万元，减少 24.38%。**按支出性质:**基本支出 40.8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.2%；项目支出 2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8.59%。**按支出经济分类:**工资福利支出 41.3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.33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5.7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.3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，其他支出 0.2 万元。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上涨是人员工资上涨所致，其他

支出是向公安局团总支、县医院团支部、中医院团支部转拨团中央抗击疫情专项团费，支出科目记捐赠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度收入总计47.3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.83万元，占本年度收入98.94%；其他收入0.5万元，占本年度收入1.06%。本年度支出总计47.33万元。**按资金来源：**财政拨款支出46.83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98.94%；其他收入支出0.5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1.06%。**按支出性质：**基本支出44.83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94.72%；项目支出2.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.28%；**按支出经济分类：**工资福利支出41.39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87.46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.7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2.12%；其他支出0.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42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本年度支出会议费1.0万元，为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正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费用。

四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2020年度我单位资产合计0.74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0.18万元，增加24.32%，增加原因为购买台式电脑一台。其中固定资产原值总计5.82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0.4万元，增加6.87%；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.08万元，增加0.22万元，增加

4.33%；固定资产净值 0.74 万元，增加 0.18 万元，增加 24.32%。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量的 100%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六、相关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五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是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基本建设支出：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，战略性和应急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

及构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

自筹资金等。

九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：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，战略性和应急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

，以及构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

出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十一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单运行用于购买货物

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

会议费、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。